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干旱时期城镇供水管理工作通知

根据省委书记秦光荣同志关于对全省抗旱增水源、供水保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市检查抗旱保供水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保障城镇正常运转秩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准确把握当前旱情发展态势，增强抗旱救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去年以来，因持续高温少雨，我省大部分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干旱灾害，并使 9 个州（市）合计 45 个县（市、区）的城镇供水受到较大影响。根据省气候中心检测分析显示，近两个月我省干旱范围逐步扩大，随着旱情的发展和现有蓄水的消耗，城镇正常供水形势有可能向更为严峻的方向发展。各地方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干旱情况下确保城镇供水对保障城镇正常运转秩序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旱情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抗旱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工作管理。

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城镇供水

面对严重旱情，受灾地区城镇供水管理部门在去年以来主动应对灾害，加大了工作力度，城镇用水得到较好保障，社会稳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但由于连续三年干旱，导致大部分地区城镇供水水源蓄水递减，目前全省城镇供水仍面临严峻的形势。为此，各地要把抗旱保供水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千方百计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在抗旱保供水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准确掌握城镇供水水源蓄水情况，统筹做好供水调度管理。加强和有关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及时掌握城镇供水水源存量，按照当前至雨季来临前的用水需求，认真算好水账。经测算水源存量不能确保正常日供水量的城镇，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统筹供水计划，并加强对采取分片分时段供水、削减用水计划、暂停或减少特行用水、临时价格调控等措施的指导，科学合理调度供水，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和损失。

二是加大城镇节水管理力度。采取多种形势，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节约用水，进一步提高全民节水意识，积极引导节约用水。加大管网巡查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城市再生水、雨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用水效率。结合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采用先进节水技术，严格实施"节水"制度，进一步加大城镇节水管理力度。

三是尽快开展应急供水设施建设。采取节水限水后，仍不能满足雨季来临前日供水需求的城镇，要尽快开展寻找或启动备用水源，尽快建设应急供水设施的工作，保证平稳度过旱期。四是加强水质监测。针对旱期蓄水量下降，水源易受污染的情况，进一步加大净水工艺管理，加强水质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质，严防供水水质事故发生。五是加快推进供水"十二五"规划实施。立足长远规划，提高供水设施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在旱情等突发事件中确保城镇供水，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应对能力，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城镇供水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抗旱救灾和确保城镇供水安全的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深入基层，具体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完善旱情信息通报机制、抗旱服务机制、责任到人机制等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确保城镇安全供水。

为及时掌握旱情对我省城市供水影响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我厅已建立了旱情通报制度（每半月一报），解除时间另行通知，首次上报时间为 2 月 29 日，请各地按照附件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